

# 规划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单位：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编制单位：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汝阳县硅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一月

本合同由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双方签订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议定并遵守以下各项条款：

第一条 甲方正式委托乙方承担汝阳县硅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的工作，乙方同意接受该项委托。

第二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即正式开展编制工作。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需要，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。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，完成编制工作。如甲方延期交付乙方需要的资料，则提交时间相应顺延。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报告一式八份，甲方如需增加报告份数，需另行支付工本费。

第三条 根据国家工程咨询收费的有关规定和优惠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汝阳县硅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**100** 万元，大写：**壹佰万元整**（不含税合同额为：**943396.23** 元，税额为：**56603.77** 元，适用增值税税率 **6%**，不含规划评审费用）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1、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50% 预付款，合计 **50** 万元（大写：**伍拾万元整**）；

2、在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40% 的进度款，合计 **40** 万元（大写：**肆拾万元整**）；

3、在规划通过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10% 的尾款，合计 **10** 万元（大写：**壹拾万元整**）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汝阳县开展调研工作期间，甲方应在其

职责范围内尽量给予支持配合。

第五条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、规划报告及配套附件资料，否则甲方有权索赔；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规划报告及附件资料，除用于招商与合作可公开外，其他资料仅限于本规划项目使用。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编制规划的知识产权，乙方拥有署名权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规划方案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，如因乙方编制存在侵权行为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维权费用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任意终止本合同的执行，凡违反本合同各条款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委托单位:

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
管理委员会

代 表:

王为民

编制单位: 中建材玻璃

新材料研究院集团

有限公司

代 表:



开户银行: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  
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理处

户 名: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  
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所

银行账号: 00000072252406637012

地 址: 洛阳市汝阳县开发区

邮 编: 471222

签字日期: 2025 年 1 月 22 日

开户银行: 建行蚌埠高新技术开发  
区支行

户 名: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  
集团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34001626108053001388

地 址: 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

邮 编: 233018

签字日期: 2025 年 1 月 22 日

